

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高國中部場地借用申請單 (版本 20250901)

申請人 單位		申請人班級		申請人 姓名		申請人 電話	
欲借用 地點	☐ 小閱覽室 ☐ 其他：		欲借用 時間	自	年	月	日(週)
				至	年	月	日(週)
借用 事由				預估 人數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辦理活動須有本校編制教師在場指導方可借用。各教室皆禁止飲食。
2. 使用後務必確實復原場地、維護清潔，並於借用時間過後及時歸還借用之鑰匙、冷氣遙控器、冷氣卡等，違者將酌予懲處。
3. 務必於借用前一日完成借用手續，否則不予借用。若有程序不周之處，學校將懲罰一個月不予借用。
4. 申請單經核准後，影本複印予負責人作為證明，請妥善保管。

同意注意事項 負責人簽名			
指導教師簽名		主管簽章	

(以下由教務處填寫)

提出申請日期	設備組長	教務主任
年 月 日		

● 場地使用後檢查清單

1.桌椅物品歸回定位	☐ 是 ☐ 否，
2.場地清潔不留垃圾	☐ 是 ☐ 否，
3.教室設備完好無損	☐ 是 ☐ 否，
4.電源門窗確實關閉	☐ 是 ☐ 否，
5.再借用評估	☐ 可 ☐ 否，